

Bank 中国光大银行

兴证资管鑫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(2018 年第二季度) 托管报告

本计划托管人—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兴证资管鑫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各项法规规定，对兴证资管鑫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—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—2018 年 6 月 30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《兴证资管鑫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中国光大银行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

2018 年 7 月 13 日

